

南阳市宛城区白河 2021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批 准：贾大周

核 定：郭晓丽

审 查：赵志杰 李 伟

项目负责：赵志杰

编制人员：王相乐 王守全 惠志宾 郭 阳

王闯立 李 起

目 录

1 采区基本情况	1
1.1 河道基本情况.....	1
1.2 河道采砂现状.....	2
1.3 采砂规划主要内容.....	2
2 采区年度控制总量、开采范围和开采高程	5
2.1 方案编制原则.....	5
2.2 采区年度控制总量.....	6
2.3 开采范围和开采高程.....	6
2.4 2021 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7
2.5 采砂期规定.....	12
3 采砂作业方式，作业机具种类及功率	13
3.1 采砂作业方式.....	13
3.2 作业机具种类及功率.....	13
4 采区现场监管方案	14
4.1 采砂管理体制.....	14
4.2 具体监管内容.....	16
5 储砂场布局、运输路线及监管方案	19
5.1 储砂场布局原则.....	19
5.2 储砂场布局情况.....	19
5.3 运输线路及监管方案.....	20

6 河道平整、修复方案	23
6.1 河道生态修复的原则.....	23
6.2 河道生态修复的步骤和措施.....	23
6.3 河道生态修复的保障机制.....	24
6.4 环保措施落实方案.....	25
7 安全生产、应急方案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27
7.1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27
7.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7
7.3 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30
7.4 应急事宜处置方案.....	31

附表：

宛城区白河 2021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采区汇总表

附图：

- 1、宛城区白河采区分布图；
- 2、宛城区白河 2021 年度河道采砂可采区采点平面图；
- 3、宛城区白河河道采砂纵断面图(1/6~6/6)；
- 4、宛城区白河河道采砂横断面图(1/6~6/6)。

1 采区基本情况

1.1 河道基本情况

白河古称淯水，属汉水支流，因河宽阔、滩多沙白而得名。白河为长江流域汉江一级支流，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发源于伏牛山南麓黄石垭，沿途流经南召县、南阳市中心城区、卧龙区、宛城区及新野县，至湖北省三河镇至两河口与唐河汇合。

白河干流长 329.3km，集水面积 12224km²。纵比降 1/1500~1/4000，中下游河宽约 1000m，最宽可达 2000m 以上。白河南阳市境内长约 259.5km，流域面积 11692km²。白河在南阳市中心城区段先后有黄渠河、邕河、温凉河、护城河、梅溪河、三里河、十二里河等河流汇入。洪水期局部水面宽度达 2400m 左右，枯水期水面仅 200~300m。一级阶地呈扇形或长条形在两岸间断分布，宽度一般小于 1000m。阶面略倾向河床及下游，前缘与河床呈缓坡或小坎（高差约 0.5~1m）相接，后缘与二级阶地呈陡坎接触（高差 1~2m），局部为缓坡过渡，阶面较平整。白河多滩，漫滩长短宽窄不一，高程略有起伏，沿河床分布，不稳定，局部漫滩面积达 2.0km² 左右。河槽宽浅、摆性大。

宛城区段白河河道多呈“S”型，河床一般宽 200~300m，局部河床宽大于 1000m。该段河道位于白河冲洪积平原区，河床两岸地势起伏大，河底高程 102.68~88.21m。由于人为采砂等原因，河床漫滩、砂丘及砂坑分布较多，河床平整度差。

白河滩地系淤砂堆积，河床不稳易变，主流左右移动较频繁，干流河床平均比降 1/2070。鸭河口至南阳，河长 46.6m，比降 1/1500，河宽 1km~2km，深 3~5m；南阳至河口河长 51.4km，比降 1/1700~1/2000，河深 4.6~6m，河宽 1km 左右；潦河口至湍河口，河长 18.5km，比降 1/13300，河宽 0.4~

0.8km，深 4~9m；以下至省界，比降/2300~1/3000，河槽较上游宽且深，一般 8~11m。

1.2 河道采砂现状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科学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保障河道防洪、涉河工程和水生态安全，稳定砂石市场，结合南阳市实际情况，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宛办[2018]23 号文，2019 年 9 月宛城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了国有砂石公司—南阳市宛城区聚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对宛城区境内河道砂石资源实行统一开采经营。

南阳市宛城区采砂河道主要为白河，集中在白河沪陕高速桥~李靖庄村段。依据《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和《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编制了《南阳市卧龙区、宛城区 2020~2024 年白河河道采砂规划》，已按照采砂规划编制了宛城区 2020 年度实施方案，并已实施完毕。

1.3 采砂规划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豫水河办〔2020〕1 号文）《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南阳市白河卧龙区、宛城区段 2020~2024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对南阳市卧龙区、宛城区境内白河科学合理的划定了禁采区、可采区及保留区范围，规划分区如下：

由于鸭河口水库大坝至沪陕高速桥段涉及南阳市一级水源保护区、南阳市主城区，以及白河第四级橡胶坝、宁西铁路桥、沪陕高速桥等涉河建筑物，《南阳市白河 2013~2017 河道采砂规划》已将“鸭河口水库大坝至沪陕高速桥段划为禁采区”，本次规划该段仍为禁采区。

本次重点规划河段为白河沪陕高速桥~李靖庄段，规划河道总长 36.76km。

宛城区规划禁采区 8 段，分别为：沪陕高速桥下 3km 禁采区（桩号 52+950~55+950）、三十里屯险工禁采区（桩号 57+850~60+150）、特大桥及跨河电力线路禁采区（桩号 61+650~66+275）、白营险工禁采区（桩号 69+350~71+250）、邓官营险工禁采区（桩号 72+750~74+900）、东湾险工禁采区（桩号 74+900~76+150）、瓦英大桥禁采区（桩号 77+250~79+750）、李靖庄险工禁采区（桩号 88+890~89+710），左岸总长 18.545km。

白河宛城区段禁采区汇总表

禁采区序号	禁采河段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禁采长度(km)	禁采缘由	位置描述	备注
JC-WC-01	沪陕高速桥下 3km 禁采区	52+950	55+950	3.0	涉河工程安全	沪陕高速桥下 3km 处	左岸禁采
JC-WC-02	三十里屯险工禁采区	57+850	60+150	2.3	涉河工程安全	左岸三十里屯村险工	左岸禁采
JC-WC-03	特大桥及跨河电力线路禁采区	61+650	66+275	4.625	涉河工程安全	桩号 61+750 架空过河电缆，桩号 62+890 二广高速桥，63+275 郑万高速桥	左岸禁采
JC-WC-04	白营险工禁采区	69+350	71+250	1.9	险工段	左岸宛城区白营村庄段险工段	左岸禁采
JC-WC-05	邓官营险工禁采区	72+750	74+900	2.15	险工段	左岸邓官营险工段	左岸禁采
JC-WC-06	东湾险工禁采区	74+900	76+150	1.25	左岸宛城区险工段	左岸宛城区东湾险工段	左岸禁采
JC-WC-07	瓦英大桥禁采区	77+250	79+750	2.5	涉河工程安全	77+750 瓦英大桥	左岸禁采
JC-WC-08	李靖庄险工禁采区	88+890	89+710	0.82	险工段	左岸李靖庄险工段	左岸禁采
合计	8 段禁采			18.545			

宛城区规划可采区 6 段，分别为：万湾可采区（桩号 56+600~57+850）、吴庵可采区（桩号 60+150~61+650）、包营可采区（桩号 66+275~69+350）、白营下游可采区（桩号 71+250~72+750）、瓦南可采区（桩号 79+750~82+450）、朱张庄可采区（桩号 84+650~88+890），左岸总长 14.265km。

白河宛城区段可采区汇总表

可采区名称	编号	起止桩号	长度 (m)	采面积 (km ²)	主河槽开采控制深度 (m)	探明储量 (万 m ³)	可采砂量 (万 m ³)
万湾可采区	KC-WC-01	56+600~57+850	1250	0.24	2	118.08	33.64
吴庵可采区	KC-WC-02	60+150~61+650	1500	0.50	0	229.08	25.05
包营可采区	KC-WC-03	66+275~69+350	3075	0.78	0	545.66	45.68
白营下游可采区	KC-WC-04	71+250~72+750	1500	0.38	2	199.82	76.11
瓦南可采区	KC-WC-05	79+750~82+450	2700	0.46	2	271.86	61.41
朱张庄可采区	KC-WC-06	84+650~88+890	4240	0.80	2	478.35	113.11
合计	6 个采区		14265	3.16		1842.85	355.00

宛城区规划保留区 2 段，分别为：瓦英大桥上游保留区（桩号 76+150~77+250）、八里铺保留区（桩号 82+450~84+650），左岸总长 3.3km。

白河 2020~2024 年河道采砂规划河段可采区总面积为 4.713km²，砂石探明储量为 3416.22 万 m³，规划五年可开采量为 647.30 万 m³，计划 2020~2024 年年控制采量为 131.11~126.30 万 m³，五年内总开采量为 647.30 万 m³。其中：宛城区 2020~2024 年年控制采量为 71.03~70.98 万 m³，五年内总开采量为 355.00 万 m³。

白河宛城区分年度开采控制量表

可采区名称	起止桩号	可采砂量(万 m ³)	年度控制采量 (万 m ³)					累计开采量 (万 m ³)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万湾可采区	56+600~57+850	33.64	6.73	6.73	6.73	6.73	6.72	33.64
吴庵可采区	60+150~61+650	25.05	5.01	5.01	5.01	5.01	5.01	25.05
包营可采区	66+275~69+350	45.68	9.14	9.14	9.14	9.13	9.13	45.68
白营下游可采区	71+250~72+750	76.11	15.23	15.22	15.22	15.22	15.22	76.11
瓦南可采区	79+750~82+450	61.41	12.29	12.28	12.28	12.28	12.28	61.41
朱张庄可采区	84+650~88+890	113.11	22.63	22.62	22.62	22.62	22.62	113.11
合计		355.00	71.03	71.00	71.00	70.99	70.98	355.00

2 采区年度控制总量、开采范围和开采高程

2.1 方案编制原则

(1) 遵循《水法》、《防洪法》、《环境保护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8】56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水管【2018】1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和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23号)、南阳市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的意见(宛办【2018】23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河道采砂禁采期的公告》(2019年6月6日)等法律、法规、通知、意见的规定,结合《南阳市卧龙区、宛城区 2020~2024 年白河河道采砂规划》及河道近期治理规划。

(2) 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保持河势稳定和水利工程的安全,以确保河道防洪安全为原则。

(3) 采砂与河道治理相结合,达到在采砂的同时治理河道的目的。在按照防洪规划要求审批砂场的同时,本着有利于砂石资源的开发利用、有利于河道的疏浚治理、有利于提高现有河道的防洪减灾功能的原则,达到砂石开采与河道治理相结合的目的。

(4) 坚持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砂要体现人水和谐、协调发展的治水理念,按照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要求,处理好当前与

长远的关系，适度、合理、有序地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5) 坚持采砂必须按河道主管部门批准的开采范围、深度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在作业区边缘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6) 坚持“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原则，同时做到上下游和左右岸兼顾，同时保障沿河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和采砂者的合法利益。

(7) 坚持全面协调、统筹兼顾的原则。正确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以及各部门和行业的关系。统筹兼顾各方面对河道砂石资源利用和管理的要求，尽量做到河道采砂与河道整治疏浚相结合。

2.2 采区年度控制总量

根据各个可采区河道砂石储量和可开采量，开采周期及年开采量进行总体控制。宛城区白河 2021 年度河道采砂量按照《南阳市卧龙区、宛城区 2020~2024 年白河河道采砂规划》批复的 2021 年采量 71.00 万 m^3 作为本年度采砂量，即宛城区白河 2021 年度河道采砂量为 71.00 万 m^3 。

2.3 开采范围和开采高程

开采范围为重点规划河段为白河沪陕高速桥~李靖庄段，规划河道总长 36.76km。依据《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宛城区 2020~2024 年白河河道采砂规划》和《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白河南阳市卧龙区、宛城区 2020~2024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的规定，2021 年在宛城区白河规划的 6 个可采区共设置采砂点 6 个，共计 10 套采砂船设备和 12 台挖掘机、11 台铲车，配套临时堆砂场 2 个。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宛城区 2020~2024 年白河河道采砂规划》和河床现状，从保障防洪安全及河道河势稳定角度进行技术设定，本次 2021 年宛

城区白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开采深度按主河槽在自然坡降以下不超过 2.0m 控制。

2.4 2021 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采砂规划确定的年度开采计划，编制白河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本次对南阳市宛城区白河 2021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进行编制。

宛城区段白河划定可采区共 6 段：分别为万湾可采区（56+600~57+850 段左岸）、吴庵可采区（60+150~61+650 段左岸）、包营可采区（66+275~69+350 段左岸）、白营下游可采区（71+250~72+750 段左岸）、瓦南可采区（79+750~82+450 段左岸）、朱张庄可采区（84+650~88+890 段左岸），总长 14.265km，涉及宛城区黄台岗镇、瓦店镇等。

宛城区白河 2021 年实施方案共划分砂石采点 6 处，河道采砂长度 2.76km，可采量 71.00 万 m³。（详见附表宛城区白河可采区采区分布表）。

宛城区白河 2021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采区采量统计表

序号	采点名称	采点编号	桩号范围	采点长度 (m)	采砂量 (万 m ³)
1	万湾采点	WC-01	57+350~57+550	200	6.73
2	吴庵采点	WC-02	61+050~61+350	300	5.01
3	包营采点	WC-03	68+750~69+350	600	9.14
4	白营下游采点	WC-04	71+650~71+950	300	15.22
5	瓦南采点	WC-05	80+050~80+650	600	12.28
6	朱张庄采点	WC-06	84+950~85+710	760	22.62
7	合计			2760	71.00

1、KC-WC-01 万湾可采区，桩号 56+600~57+850 段左岸，长 1250m。
2021 年度计划开采 1 个采点：

万湾采点，编号 WC-01，桩号 57+350~57+550 段左岸，长 200m，宽 75~190m，采点范围内现状河底高程为 99.60~97.35m，河底开采控制高程为 99.65~99.53m，开采深度按主河槽在自然坡降以下不超过 2.0m 控制，采点的开采量 6.73 万 m³，该采点采砂机械为 1 艘抽吸式采砂船（功率不大于 100KW），根据采点开采任务，计划配套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0m³）。采砂作业应随采随清、平覆河道，所采料物及加工分离设施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放，采砂机具在进入禁止期后，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WC-01	57+350	3641919.94	640302.24	3641837.73	640163.79
	57+550	3641811.90	640512.00	3641717.24	640352.59

2、KC-WC-02 吴庵可采区，桩号 60+150~61+650 段左岸，长 1500m。2021 年度计划开采 1 个采点：

吴庵采点，编号 WC-02，桩号 61+050~61+350 段左岸，长 300m，宽 150~250m，采点范围内现状河底高程为 94.23~95.20m，河底开采控制高程为 94.61~94.50m，开采深度按主河槽在自然坡降以下不超过 2.0m 控制，采点的开采量 5.01 万 m³。该采点采砂机械为 1 艘抽吸式采砂船（功率不大于 100KW），根据采点开采任务，计划配套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0m³）。采砂作业应随采随清、平覆河道，所采料物及加工分离设施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放，采砂机具在进入禁止期后，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WC-02	61+050	3638528.01	640283.02	3638531.19	640092.38
	61+350	3638248.22	640288.77	3638236.84	640058.41

3、KC-WC-03 包营可采区，桩号 66+275~69+350 段左岸，长 3075m。

2021 年度计划开采 1 采点：

包营采点，编号 WC-03，桩号 68+750~69+350 段左岸，长 600m，宽 110~230m，采点范围内现状河底高程为 95.01~90.32m，河底开采控制高程为 95.01~94.81m，开采范围为左侧河滩，开采深度不得低于现状主河槽，采点的开采量 9.14 万 m³。该采点采砂机械为 2 艘抽吸式采砂船（功率不大于 100KW），根据采点开采任务，计划配套 3 台挖掘机（1.0m³）、2 台铲车（1.0m³）。采砂作业应随采随清、平覆河道，所采料物及加工分离设施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放，采砂机具在进入禁止期后，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WC-03	68+750	3633414.72	639725.41	3633461.76	639539.24
	68+950	3633228.79	639665.52	3633254.79	639525.87
	69+150	3633034.78	639603.61	3633043.63	639510.41
	69+350	3632821.27	639639.40	3632823.63	639530.00

4、KC-WC-04 白营下游可采区，桩号 71+250~72+750 段左岸，长 1500m。

2021 年度计划开采 1 个采点：

白营下游采点，编号 WC-04，桩号 71+650~71+950 段左岸，长 300m，宽 80~200m，采点范围内现状河底高程为 91.45~91.32m，河底开采控制高程为 89.37~89.28m，开采深度按主河槽在自然坡降以下不超过 2.0m 控制，采点的开采量 15.22 万 m³。该采点采砂机械为 1 艘抽吸式采砂船（功率不大于 100KW），根据采点开采任务，计划配套 2 台挖掘机（1.0m³）、2 台铲车（1.0m³）。采砂作业应随采随清、平覆河道，所采料物及加工分离设施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放，采砂机具在进入禁止期后，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WC-04	71+650	3630586.42	639705.21	3630590.25	639610.55
	71+950	3630288.02	639659.70	3630294.06	639510.31

5、KC-WC-05 瓦南可采区，桩号 79+750~82+450 段左岸，长 2700m。2021 年度计划开采 1 个采点：

瓦南采点，编号 WC-05，桩号 80+050~80+650 段左岸，长 600m，宽 110~210m，采点范围内现状河底高程为 86.25~85.74m，河底开采控制高程为 84.15~84.02m，开采深度按主河槽在自然坡降以下不超过 2.0m 控制，采点的开采量 12.28 万 m³。该采点采砂机械为 2 艘抽吸式采砂船（功率不大于 100KW），根据采点开采任务，计划配套 2 台挖掘机（1.0m³）、2 台铲车（1.0m³）。采砂作业应随采随清、平覆河道，所采料物及加工分离设施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放，采砂机具在进入禁止期后，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WC-05	80+050	3626523.52	638967.83	3626400.99	638880.86
	80+250	3626435.04	639150.29	3626289.72	639047.14
	80+450	3626358.22	639308.70	3626215.44	639241.94
	80+650	3626280.72	639468.52	3626150.28	639414.87

6、KC-WC-06 朱张庄可采区, 桩号 84+650~88+890 段左岸, 长 4240m。

2021 年度计划开采 1 采点:

朱张庄采点, 编号 WC-06, 桩号 84+950~85+710 段左岸, 长 760m, 宽 90~220m, 采点范围内现状河底高程为 88.80~88.61m, 河底开采控制高程为 86.95~86.77m, 开采深度按主河槽在自然坡降以下不超过 2.0m 控制, 采点的开采量 22.62 万 m³。该采点采砂机械为 3 艘抽吸式采砂船 (功率不大于 100KW), 根据采点开采任务, 计划配套 3 台挖掘机 (1.0m³)、3 台铲车 (1.0m³)。采砂作业应随采随清、平覆河道, 所采料物及加工分离设施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放, 采砂机具在进入禁止期后, 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WC-06	84+950	3622795.00	638881.52	3622918.43	638779.84
	85+140	3622701.65	638752.18	3622808.55	638647.69
	85+330	3622590.02	638630.52	3622693.55	638514.89
	85+520	3622473.85	638519.02	3622578.15	638398.03
	85+710	3622359.24	638395.48	3622456.77	638283.07

2.5 采砂期规定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河道采砂禁采期的公告》（2019 年 6 月 6 日），禁采期为：主汛期时段，每年 6 月 15 日开始至 8 月 20 日；河道水位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时段。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水生态环境严重改变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上述确定的禁采期外延长禁采期限或规定临时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可采期内出现超警戒水位或流域内的水利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发生突发情况、政府临时发布禁采公告停止采砂生产，待险情缓解时，且连续 10 天都没有出现超警戒水位时恢复采砂作业，具体以通知为准。

禁采期以外时段均为可采期。

3 采砂作业方式，作业机具种类及功率

3.1 采砂作业方式

宛城区段白河采砂采用水采和旱采相结合的方式。水采可采用抽吸式采砂船，并配套有关设施、车辆等辅助开采及运输；旱采采用挖机、铲车等作业工具，并配套运输车辆。

3.2 作业机具种类及功率

宛城区白河 2021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根据规划的 6 个可采区，共设置采砂点 6 个，共配套 10 套采砂船设备。

其中：万湾采点（桩号 57+350~57+550 段左岸），该采点采砂机械为 1 艘抽吸式采砂船；吴庵采点（桩号 61+050~61+350 段左岸），该采点采砂机械为 1 艘抽吸式采砂船；包营采点（桩号 68+750~69+350 段左岸），该采点采砂机械为 2 艘抽吸式采砂船；白营下游采点（桩号 71+650~71+950 段左岸），该采点采砂机械为 1 艘抽吸式采砂船；瓦南采点（桩号 80+050~80+650 段左岸），该采点采砂机械为 2 艘抽吸式采砂船；朱张庄采点（桩号 84+950~85+710 段左岸），该采点采砂机械为 3 艘抽吸式采砂船。

作业船只功率控制在 100 千瓦/时以内，运输船只功率控制在 48 千瓦/时以内。

4 采区现场监管方案

4.1 采砂管理体制

河道内的砂石既是道路交通建设、城乡建设和农村房屋等多项建设必不可少的建筑材料，也是涵养水源，维护河势稳定、保护河岸堤防安全，固定河床的重要组成部分，开采与保护存在矛盾对立因素。因此，依法加强对河道采砂的规划、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要确保采砂规划能有效地实施，真正做到按规划的范围和时间采砂，确保河道采砂的合法性、正规性，做到采砂和环境生态、河道安全的双赢。

南阳市宛城区水利局应及时将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向南阳市水利局备案。根据南阳市宛城区聚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及时发放本年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南阳市宛城区水利局应在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 2 周内，将采砂许可证复印件报南阳市水利局备案，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辖区上年度河道采砂许可证审批发放及实施情况报市水利局备案。

南阳市宛城区聚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按照南阳市宛城区水利局批准的开采范围、作业方式、开采深度制定采砂作业方案、安全生产方案报南阳市宛城区水利局批准后实施后方可开采作业，并按照规定在河道采砂现场设立公示牌。施工进场时，应对各个采砂点按规划坐标进行放线，确认采砂边界范围，同时应对采区范围地形进行网格化测量。南阳市宛城区聚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将河道采砂权擅自转卖、转包、租赁或以其它方式转让。

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负责联动，营造共同参与、共同保护河流生态的良好氛围，确保河道采砂正常有序的进行。

(一)政府职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

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总责。南阳市宛城区沿河乡镇政府协助、配合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二)河长职责。县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流、河段的采砂管理工作，将河道采砂管理作为河湖管护的重要内容。乡级河长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督导，并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

(三)部门职责。南阳市宛城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

南阳市宛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发现涉嫌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河道采砂和充当“保护伞”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南阳市宛城区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妨害公务的犯罪行为，规范河道采砂交通运输行为，对涉案的船只、车辆等依法进行查扣处理。

南阳市宛城区交通运输(航道、海事、港航)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运砂机具的登记；加强通航水域从事河道采砂的船舶、浮动设施及船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查处无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船舶，开展水上运输污染防治；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扣押或没收非法采砂船舶；依法打击超载超限运砂车辆。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河道采砂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

南阳市宛城区环保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南阳市宛城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打击河道采砂破坏林地、湿地等行
为。

南阳市宛城区物价主管部门负责砂石市场价格监控，防止形成价格垄断。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渔业)、安全监管、工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南阳市宛城区水利局负责规划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区划内河道砂石的开采利用规划、组织开发、统一管理与监督，以及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等事宜，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环保、林业、物价、农业（渔业）、安全监管、工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4.2 具体监管内容

1、公示公告情况监管

- (1) 旁站式监管人员（驻场代表）公示：包括姓名、职务，电话；
- (2) 采砂证基本信息公示：包括采砂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采砂业主名称、采区范围、开采量、船舶证号、联系方式等；
- (3) 采、运、储销流程图公示；
- (4) 安全管理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等公示；
- (5) 采区示意图在显著位置公示。

2、采区边界标识、采区边界放线、最低高程控制点设置情况监管

通过 GPS 定位，按照规划设计的高程和坐标对采区边界进行现场界定，定桩后留下显著标志，并联网至河长办智慧河长管理平台。每个采区设置 3 个水准点，作为高程起算点，在采前、采中、采后对最低高程进行测量控制。

3、采砂范围、采砂深度、采砂量、作业方式的监管

根据经纬度坐标确定电子围栏区域，联网至河长制办公室智慧河长平台，对采砂作业情况实时监控；严格按照规要求的平均采深进行高程控制；由驻场代表按照日报告制度的要求，统计上报预计采砂量，按月对采砂量进行复核并制作月度报表；要求采砂业主作业方式符合规划的要求，在进场前对作业设备进行统一编号后报备。

4、采、运、销电子监控情况和采运单管理情况监管

在所有作业现场、临时上砂点、储砂场设有联网监控设施、国有砂石公司、水利局河长办共享采砂管理信息

积极落实采运单管理制度，旁站式监管人员根据出砂量开具河道砂石采运单，随出场磅单传递至运输方备查，每日登记，按月汇总上报至河砂管理站，并根据文件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缴有关管理费。

5、采点验收情况监管

在发证前、汛期前、年度采砂作业停止时，进行定期验收。制作验收情况表，就责任人落实情况、监管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公示情况和公示内容的准确完整情况、采区边界及电子围栏情况、采砂机具及运输车辆统一合规管理情况和安全警示情况、利害关系人情况、堆场建设情况、平整修复方案情况、采砂高程控制情况、惠民用砂实施情况等进行全面验收。

6、日常巡查情况监管

(1) 巡查必须做到无死角、无遗留。

(2)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领导。

(3) 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全方位巡查，并记录巡测情况，包括巡查时间、人员、内容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领导意见等。

(4) 实行登记制度，巡查人员应及时详细填日常巡查记录，做到巡有记录，查有依据，台账完整。

7、日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监管

(1) 每日 20:00 前，驻场代表负责将当日工作记录报水利局河道采砂管理站汇总，次日 12:00 前，河道采砂管理站将数据汇总后报主管局长。

(2) 报告内容包括采砂合规性情况、采量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环保达标情况、巡查发现问题、上级检查情况等。

(3) 驻场代表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及时上报当日工作情况。

8、安全生产监管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与采砂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2) 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牌等，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将安全工作履行到位。

(3) 严格落实汛期禁采各项规定，汛期和节假日要建立值班制度。

(4) 严格按照开采方案，做到层层剥采、平行推移方式进行开采，开采终止后对开采场地进行平整和清场。

5 储砂场布局、运输路线及监管方案

5.1 储砂场布局原则

本次 2021 年度宛城区白河采砂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及监管要求，结合行业运营特点，兼顾成本效益因素，储砂场选择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尤其是储砂场四用围挡全封闭，计量监控设施齐全，场地内外扬尘处理到位、场地内货物全覆盖。

2、土地占用合法。所占土地的性质合法，同时做好报批工作，最好选择废弃工矿用地。

3、布局合理。能满足宛城区及乡镇建设需要，产量充足时兼顾对外销售；综合考虑储砂场的车辆吞吐承载力，以及临时堆场与储砂场共用问题。

4、交通位置便利。最好紧邻省道县道，方便各型车辆出入，水电条件具备，面积在 30-50 亩之间。

5.2 储砂场布局情况

2021 年度宛城区白河采砂实施计划中，万湾采点、吴庵采点、包营采点出砂盘运至黄台岗镇项寨储砂场。万湾采点距离项寨储砂场 16km，吴庵采点距离项寨储砂场 18.6km，包营采点距离项寨储砂场 5.5km。白营采点、瓦南采点、朱张庄采点出砂盘运至瓦店镇闫河桥储砂场。白营采点距离闫河桥储砂场 10km，瓦南采点距离闫河桥储砂场 6.3km，朱张庄采点距离闫河桥储砂场 4.2km。

5.3 运输线路及监管方案

1、运输线路

万湾采点、吴庵采点、包营采点盘运至黄台岗镇项寨储砂场、白营采点、瓦南采点、朱张庄采点盘运至瓦店镇闫河桥储砂场。所有车辆安装 GPRS 定位、线路固定、驻场运输。具体转运路线详见下表。

2021 白河宛城区采砂点转运线路汇总表

起点	转运路线	终点	距离公里
万湾采区	万湾村-勾营-S103 省道-项寨村砂场	项寨储砂场	16
吴庵采区	吴庵村-黄台岗一小-S103 省道-项寨村砂场	项寨储砂场	18.6
包营采区	包营村-S103 省道-项寨村砂场	项寨储砂场	5.5
白营下游	白营村-S103 省道-闫河桥砂场	闫河桥砂场	10
瓦南采区	瓦英大桥南-县道 033-S103 省道-闫河桥砂场	闫河桥砂场	6.3
朱张庄采区	朱张营村-S103 省道-闫河桥砂场	闫河桥砂场	4.2

宛城区国有砂石公司安排运输车辆进行日常运输工作，车辆安装 GPS，统一编号、统一标识，车体喷涂“聚源砂石”字样，车厢全覆盖，出场全喷淋，驶入村镇禁鸣、夜间停歇。

2、监管方案

(1) 落实采砂、储砂分离原则。每个采点可对应 1-2 个储砂场，所生产的河砂转运及时、线路固定、方便监管。

(2) 建立管理监控系统

利用影像监控设备和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运输、储砂场货物吞等重点地段和部位实时监控，按照要求联网至河长办。

(3) 储运过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①储砂场实施全封闭管理。选址、地面平整度、围挡修建、物料堆放高度、扬尘防治、地面及周边绿化、车辆安全行驶等措施达到各种监管要

求。

②根据环保监管的具体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月或季对河道采砂项目逐一进行全面环保检测，确保达到环保批复的各项要求。

③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在车辆显著位置张贴环保达标标签。

④车辆驶出临时堆场、到达储砂场的全过程应达到全冲淋，全覆盖、无扬尘、不超载。

（4）储砂场内进行分区监管

①停车区。做到车辆依次排队，轮候进场，进场后按规划车位停放，取票交费后等待装载。

②储存区。河砂从生产基地全部短盘至储砂场销售，进场后按照要求堆放至指定位置，及时覆盖。

③装载运输区。购砂车辆进场后在此区域等待装载，装载设备整齐停放。

④监控计量区。位于储砂场出入口处，包括地磅、磅房、远程计量监控设备设施；

⑤信息中心。处理各种单据，开具发票及管理单据。

（5）监管责任人

①万湾采区：

河道管理河长责任人：黄振 13598263938；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丁清超 13937757949；

现场监管责任人：刘晓峰 13523678400；

行政执法责任人：李东岳 15136663151。

②吴庵采区：

河道管理河长责任人：黄振 13598263938；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丁清超 13937757949；
现场监管责任人：刘晓峰 13523678400；
行政执法责任人：李东岳 15136663151。

③包营采区：

河道管理河长责任人：黄振 13598263938；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姜军 13183302468；
现场监管责任人：赵付松 18736655188；
行政执法责任人：李东岳 1513666315。

④白营下游采区：

河道管理河长责任人：马德忠 13703773926；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姜军 13183302468；
现场监管责任人：赵付松 18736655188；
行政执法责任人：王德付 13037652068。

⑤瓦南采区：

河道管理河长责任人：马德忠 13703773926；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姚勇 13346975188；
现场监管责任人：胡吉恒 13137770247；
行政执法责任人：王德付 13037652068。

⑥朱张庄采区：

河道管理河长责任人：马德忠 13703773926；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姚勇 13346975188；
现场监管责任人：鲜云岗 13782088627；
行政执法责任人：王德付 13037652068。

6 河道平整、修复方案

6.1 河道生态修复的原则

(1) 不影响河道的行洪能力，即在不破坏原坡面的情况下进行生态修复，尽量不涉及河道水下部分；

(2) 对岸线进行修复时，应选择快速覆盖、根系发达，抗冲刷能力强、适应本地区的灌木和草种；

(3) 岸坡消落带的生态修复应考虑到防冲刷，同时对消落带植物的选择要重点考虑；

(4) 保护河道地形滩地，尽量不破坏水文滩地。滩地具有干湿变化的不同状态，水生、陆生和两栖动物也适合在滩地生存，因此其生物多样性高。同时滩地又能起到蓄水、滞洪、过滤等作用，因此要对滩地进行充分的保护。

6.2 河道生态修复的步骤和措施

针对采砂结束后部分河道出现弃料堆积和河道两岸植被破坏情况、本着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制定如下修复步骤：

(1) 对采砂区域采砂产生的坑槽、岸坡堆体进行回填、清运，平整河床、修复岸线。

采砂作业区域距河岸边坡 30m 的范围内不开采，保持原地貌。如汛期出现塌方现象，用混合料进行回填、平整后进行植物栽培，形成天然的生态护岸。

(2) 通过人工清理、配合机械设备的方式，对河道内的弃料等阻碍防洪地段进行清理修复。

可采用生态环保型绞吸船，控制作业深度，实现薄层精确修复。对于船只无法靠近或不便作业的区域，在水位较浅的时候，组织人工进行平整修复。

(3) 对护岸进行生态化修复。

首先是植物护岸。因地制宜做好边滩复绿，恢复河道生态环境。自然河岸两侧生长着芦苇、柳树等植物，恢复河岸原有的植物群落是河岸生态修复的出发点。柳树是用作植物护岸良好的材料，其生态功能主要表现为成活后的柳枝根部舒展且致密，能压稳河岸，达到稳固岸坡效果。

其次是植被恢复。主要恢复滨水植物群落，对水际湿生植被带和开敞植被带进行恢复，在河岸和边坡种植植被、播撒草籽，种植耐湿草本群落和耐湿乔灌群落（主要是蕨类植物和速成草类），要选择抗逆性好，可以管理粗放，植物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环保效果好的品种

最后是植草沟。在岸线与河床交界的地段沟渠中种植草本，可收集、输送和排放径流雨水，当雨水径流经植草浅沟时，经过沉淀、过滤、渗透、植物吸收及生物降解等作用，径流中的污染物被削减，达到雨水收集利用和径流污染控制的目的。

上述措施的施行，既能保证护岸强度，又能形成适宜的水流形态和多样化生物栖息地环境，构建切实可行的生态河道建设，促进流域内水环境整体改善和水生态系统修复，为统筹解决好河道采砂，行洪安全，生态修复和可持续发展做好强有力的保障。

6.3 河道生态修复的保障机制

(1) 河道生态修复的日常工作接受水利局场入员的旁站式监管，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2) 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一次是在汛期来临停止采砂作业时，平整上半年采砂作业带来的影响行洪的弃料和沟槽，修复岸线，趁着夏天气温高恢复植被；另一次是在年度采砂活动结束后，对于本年全部采区进

行拉网式复检，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修复。

(3) 在核发下一年度河道采砂许可证时，上报上一年度生态修复情况，接受监管部门的全面复检，符合要求方可发放采砂许可证。

6.4 环保措施落实方案

针对采砂作业带来的环保影响，本次实施方案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隔开堆砂场，设置全封闭围挡

各采区设置堆砂场应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周围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靠；还需定期清洁，保持坚固、整洁、美观。

(2) 砂石料堆放全覆盖

为减少堆砂场粉尘产生，各采区要对堆砂场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措施。需露天堆放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4m。堆砂点应安装扬尘监测系统，实时监测 PM2.5、PM10 的数据。

(3) 堆砂场出入车辆全喷淋

堆砂场出口道路设置车辆喷淋和地磅计重设施，运输车辆入场时进行冲洗减少粉尘产生，出场时车辆喷淋后方可上路行驶，减少扬尘，保护附近村庄的环境空气质量。

(4) 堆砂场地主要道路及区域全硬化

堆砂场地到公共道路之间的主要道路必须采取混凝土硬化或铺设钢板硬化。作业区、生活区必须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表面可采用混凝土、沥青或细石等进行铺垫。其他裸露地面必须采取绿化、覆盖、固化、洒水或其他防治扬尘措施。

(5) 采砂作业区域全部湿法作业

采砂作业时，在破碎、筛分、运输砂石，都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需采

取应对措施，在破碎、筛分时加水，通过增加砂石料的含水率以抑制粉尘产生，配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防尘喷淋，以抑制扬尘产生量。在大风天气时应停止生产作业。

（6）运输车辆全封闭

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载，装载砂石后要全密闭、全覆盖，不得泄露、遗撒河砂，防止砂石“抛、撒、滴、漏”现象。

（7）严格控制噪声影响

面对施工机械带来的噪声影响，采砂与运砂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源，尽量选用运行中产生噪声强度小的施工机械，将噪声强度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对交通噪声的防护，首先规划好运输线路，避开村庄、学校施工生活区和办公区、居民区，行驶时要严格限制其行车速度，少鸣喇叭等，把噪声减到最低限度。

（8）降低对水体的污染

采砂过程中产生废油及生活污水必须设置专门的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河道内。对破坏严重的河岸，通过种植水生植物进行过滤，达净化水体的作用。

7 安全生产、应急方案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7.1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宛城区白河河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包含可能产生采砂作业水安全事故、道路运输安全事故、触电安全事故，连续降雨、上游水库放水或洪水造成水患等。

7.2 组织机构和职责

7.2.1 组织机构

主要由宛城区聚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担任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宛城区水利局参与指挥调度，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各作业现场成立现场应急管理小组，接受应急指挥中心领导，负责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应急救助工作。

7.2.2 职责分工

（1）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是项目各类应急事件的最高指挥机构，由聚源砂石公司总经理、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生产现场负责人组成。

指挥中心职责：

- ①负责应急救援的决策和指挥；
- ②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计划，并定期组织进行演习、评估和修改完善；
- ③负责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 ④通报发布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处理的进展情况；
- ⑤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等关系。

（2）联络调度组

联络调度组由聚源砂石公司办公室、生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联络调度组职责：

- ①保证救援指挥中心的指挥信息的畅通和及时传达；
- ②负责对外联络事宜；
- ③负责掌握、提供相应救援组织和人员的通讯方式；
- ④负责在紧急情况下的通讯畅通；
- ⑤负责应急资源日常检查和维护。

（3）应急抢险组

应急抢险组由聚源砂石公司生产部人员组成。职责：

- ①负责控制事故蔓延,抢救受伤人员；
- ②负责应急处理,参与制订排险、抢险方案；
- ③组织抢险人员落实排险、抢险措施；
- ④提出并落实抢险救灾及装置、设备抢修所需的物资；
- ⑤及时向指挥中心或联络调度组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 ⑥协助事故的调查。

（4）医疗救护队

医疗救护队由聚源砂石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人员组成。职责：

- ①根据现场情况,迅速组织救护人员、急救物品、交通工具等赶赴现场；
- ②负责现场救护方案的确定、护理人员的组织、伤势控制；
- ③当事故受伤人员伤势严重或受伤人员众多需要外部援助时,负责与相关方联系及路线引导；
- ④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保管、维护和补充。

（5）警戒保卫组

警戒保卫组由聚源砂石公司办公室人员组成。职责：

①执行指挥中心和联络调度组命令，参与制订事故排险、抢险方案，组织落实相关的紧急措施；

②做好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保卫工作；

③组织清点、疏散受灾人员、统计伤亡人数；

④收集事故现场有关证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聚源砂石公司财务部和办公室部分人员组成。职责：

①负责抢险物资、设备设施、防护用品及抢险救灾人员食品、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②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和食品供应等工作；

③协助疏散、安顿受灾人员。

（7）调查处理组

调查处理组由聚源砂石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和现场负责人组成。职责：

①事故初步调查分析；

②事故现场拍照并绘制现场图；

③当事人询问和记录；

④事故原因分析；

⑤形成事故报告提交指挥中心讨论，采取整改措施；

⑥在规定时限内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8）善后工作组

善后工作组由聚源砂石公司财务、生产部门负责人组成。职责：

①接待和安置事故受害人亲属；

- ②安抚事故受害人亲属并尽量提供便利；
- ③与事故受害家属商议赔偿问题；
- ④与保险公司联系并商议理赔事宜。

(9) 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情况表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安排如下：

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情况表

序号	部门	负责人、电话		成员情况	
		组长	电话	成员数	成员姓名
1	应急指挥中心	高进	15837785850	5	岳涛、鲜云岗、赵松、胡吉恒、李群来
2	联络调度	岳涛	18537720888	4	杜耀学、关瑞娟、谢栋、刘晓峰
3	应急抢险	李群来	13937743571	4	李小伟、张冠华、郭登阳、刘晓峰
4	医疗抢险	王恒	13140521000	3	耿卓、张玉、翟竹君
5	警戒保卫组	李群来	13937743571	4	李小伟、郭登阳、张冠华，顾民
6	后勤保障组	王恒	13140521000	4	程亚丽、张玉、翟竹君、关瑞娟
7	调查处理组	岳涛	18537720888	5	胡吉恒、赵付松、鲜云岗、李小伟、刘晓峰
8	善后工作组	杜耀学	13837787054	4	耿卓、程亚丽，顾民、谢栋

7.3 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预防—接到事故信息—发出预警—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警戒、疏散人员—处理、预防、控制事故的发生和事故的扩大—预警解除。

管理人员对作业区域及附属设施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整改，对较大的事故隐患立即报告领导。

开展自然环境、自然灾害对开采作业、运输作业等环节的影响评估；在

开始作业前，对作业流程的每个环节进行安全分析，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及危险性进行评估。

设置项目灾害预警体系、视频监控系统，发现事故预兆和可能引发事故的气象灾害预报等，及时发出预警警报。

7.4 应急事宜处置方案

为确保采砂场内工作人员、设备、物资及沿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安全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采砂应急预案

①采砂劳务公司是河道安全第一责任人，采砂现场设立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采砂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②按照要求配备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并正确使用，每台采砂机具必须配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索等必要的安全救生装备。

③定期对采运砂船只的船体、轮机、输变电设施及锚泊设备、航行设备、救生设备进行检查；一旦发生走锚、翻沉、溺水等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营救，并将其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④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行排查、巡护工作，为采砂作业机具操作人员提供良好保障。

⑤每个作业点配备专职安全员及巡查员定期对工作现场进行检查，防止发生安全生产及溺水事故。

⑥各劳务作业点开采出的砂石必须随采随运，随采随填，及时回填，不得在河道内乱挖乱堆，影响河势稳定及行洪安全。

⑦按照“谁设障、谁清理”的原则，将河道内的弃渣弃料清理出河道管理

范围。

⑧在禁采期内，禁止一切采砂活动。

⑨在主汛期应停止一切采砂作业，人员上岸、船只机械撤离；四周设置警示牌，禁止非值班人员进入工作区域，防止发生溺水意外。

⑩主汛期成立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公司防汛救灾应急工作。

⑪主汛期成立巡查值班小组，工作人员保证每天至少 2 次的安全巡查；值班人员在防汛期间保证通信畅通，主要以固定电话、手机、对讲机（砂场内部）为主要联系方式，发现险情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

⑫主汛期劳务作业点专职安全员及巡查员每天 24 小时无死角巡查作业区，密切注意河道水流变化情况，发现河道边有人逗留、游玩及时制止；场内配备高音喇叭 24 小时循环播放，防止发生溺水事故。

⑬砂场应备有抢险物资，包括纺织袋、砂土料、铁线等堆放在河道两端备用。平时生产机械在汛期为抢险施工机械，在砂场岸边备用。包括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等，有险情及时到位。

⑭主汛期，采砂作业点应坚决服从区防汛指挥部安排部署，积极配合防汛指挥部的行动，做好防汛工作。

（二）采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河道采砂安全事故的抢险工作，首先按照自救为主、外援相助的抢险原则进行，以各劳务公司及其务工人员抢险为主，各劳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抢险方案。

①事故处置：抢险救灾的处置必须坚持确保人身安全第一，防止险情扩大，并尽可能地减少财产损失的原则，出现险情或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告所在乡镇、水利、公安等部门，以及有关安全部门，不得瞒、漏报。

②当采砂河段发生洪灾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服从防汛调度，尽一切力量立即开展抢险抢救工作，及时、迅速、果断地转移人员到安全地带，并在第一时间立即向乡镇、水利、公安等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

③当采砂现场发生治安案件及人员伤亡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尽一切力量立即开展抢救自救和抢救人员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就近的医疗急救单位求救，同进及时向所在的乡镇及公安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

④当因采砂而发生社会安全群体事件时，现场人员和劳务公司必须立即并在第一时间内向所在的乡镇、公安、水利等部门准确报告情况，请求解决处理。

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人员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处理，对发生重大事件的还应当立即向上级机关和部门报告，请求支援和处理。

⑥采砂劳务公司必须注意保护事故现场，积极协助乡镇、公安、水利等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接受对事故的处理。